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影監視系統影像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室內電話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戶籍地址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聯絡電話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聯絡地址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與申請人關係	(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申請事由			
攝影機編號	閱覽或保存時段	攝影機位置	影像需求
			☐ 閱覽 ☐ 保存
			☐ 閱覽 ☐ 保存
			☐ 閱覽 ☐ 保存
申請人應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閱覽或保存之攝錄影像資料，不得翻拍。申請閱覽影像資料者，應負保密責任；申請保存影像資料者，留存於受理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如洩漏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或代理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處理結果	
受理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人、受託代理人應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俾利受理單位查驗資料是否正確。
- 二、受託代理人，應敘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並出具委任書。
- 三、本表未盡事宜者，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辦理。